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註冊、成績、選課及學籍異動相關業務，及製發各式申請文件（如成績單、學位證明書、休學／修業證明、校園 IC 卡申請、發放及展期）等公務範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學制、系科所、學號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、聯絡方式(含監護人)、修業狀況、畢業年月、受託人姓名、身分證影本、護照影本、住址、金融帳號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三學年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- 7.

三、 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

1. **當您填寫本校文件申請表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**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電話：04-22195130，聯絡信箱：academic20@nutc.edu.tw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 ☐第一學期 ☐第二學期 校際選課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 (☐ 本人已閱讀個資宣告) 身分證字號：

原就讀學校： 學制： 系(科所)年班：

學號： 聯絡電話： 生日：

原學校地址：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擬加選科目學分學校名稱				學制	
開課系(科所)別	年級	班級	科 目 名 稱		學 分
			中文： 英文：		
必/選修	☐ 必修 ☐ 選修	學期/年	☐ 學期課 ☐ 學年課	上課時間	

※以上科目資料必須查填清楚，若有空白則不予受理，並請檢附擬加修班級之課表以利查核。

※跨學制選課時，請注意需修習等同年級課程，大學部(四技)學生不得修習五專前三年之課程，二技學生不得修習五專課程。

學生原屬學校核定：

系(科所)核定	註 冊 組	教 務 長

學生加選學校核定：

任課教師簽章	系(科所)核定	註 冊 組	教 務 長

學生加選學校繳交費用：

出納組 收費章	
------------	--

編 號：_____

註：1. 繳費後請學生將本申請表影印送學生原屬學校註冊組、學生原屬學校系(科所)、接受選課學校系(科所)、及接受選課學校註冊組存辦。

2. 本校為簡化公文往返時程，完成上列各項手續後即表示同意學生校際選課。

3. 校際選課課程之成績核算依各校排定時程規定，請自行衡量是否確有校際選課之需求，以免因成績延遲寄送致影響個人權益。

4. 本表單適用本校及外校學生填寫。